

世界生成論

王 特 夫 著

上 海

辛 墾 書 店 版

1 9 3 3

世界生成論

1933. 12. 10 初版

1—1500册

著 者	王 特 夫
發 行 人	張 明 德 <small>上海海寧路三 德里四十五號</small>
發 行 所	辛 墾 書 店 <small>上海海寧路 三德里</small>
印 刷 所	中 和 印 刷 公 司 <small>上海北河南路 園南里內</small>
經 售 處	辛 墾 書 店 及 各 大 書 坊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實價 大洋八角

世界生成論

目 錄

第一編 自然

第一章 宇宙底本體——物質	1—26
第一節 物質及其真實性	1
第二節 物質底要素及其特性	14
一 存在要素與時空要素	14
二 不可入性與不滅性	18
三 運動變化性	21
第三節 宇宙本體	23
第二章 天體	27—46

世界生成論

第一節 宇宙底原始	27
第二節 宇宙底構造及其命運	32
一 宇宙底構造	32
二 宇宙底命運	35
第三節 太陽系	38
第三章 地球	47—60
第一節 地球底形成與其進化	47
第二節 地球底命運	54
第四章 生物	61—82
第一節 生物底原始及其進化	61
一 生物底形成過程	61
二 生物之上進	65
第二節 生物底進化法則	79
第五章 人類	83—112
第一節 人類底原始及其進化	83
一 人類底本質及其原始	83
二 人類底進化	96
第二節 人類底進化法則	99
一 爲自然法則所支配之人類進化	99
二 爲社會法則所支配之人類進化	102

第三節 人類之將來.....	108
----------------	-----

第二編 社會

第六章 社會底構造.....	115—154
----------------	---------

第一節 社會基礎——下層構造.....	115
---------------------	-----

一 生產過程.....	115
-------------	-----

二 生產關係.....	121
-------------	-----

三 社會關係.....	127
-------------	-----

第二節 社會制度——上層建築(一).....	133
------------------------	-----

一 政治、法律的生活過程.....	133
-------------------	-----

二 家族、宗教、教育、道德的生活過程.....	137
-------------------------	-----

第三節 社會意識——上層建築(二).....	149
------------------------	-----

第七章 社會進化.....	155—183
---------------	---------

第一節 社會進化法則.....	155
-----------------	-----

第二節 社會進化史略.....	169
-----------------	-----

第三編 思維

第八章 人類底心理演進.....	187—201
------------------	---------

第一節 在自然法則支配下進心理演進.....	187
------------------------	-----

第二節 在社會法則支配下進心理演進.....	193
------------------------	-----

世界生成論

一 勞動生產與語言和思維	193
二 思維演進中適社會法則	198
第九章 思想底歷史演進	203—233
第一節 神學支配下適思想階段	203
第二節 玄學支配下適思想階段	216
第三節 科學支配下適思想階段	225

第一編 自然

第一章宇宙底本體—物質

第一節 物質及其真實性

物質是甚麼？這是從古到今的哲學家 and 科學家所努力尋覓解答的**根本問題**。歷來的觀念論哲學家，當他們解答物質是甚麼這一問題時，說它是一種觀念或概念底綜合幻像。這就是說，在他們看來，物質就是人類頭腦中的觀念體，是人自己想出來的幻像，除此以外就沒有甚麼叫做物質了。在科學家研究物質時，倒是把它當做一種實在存在於外界的東西看待，而不倦地加以分解。幾千年來科學家底努力，已經由個體物分解到分子由分子，分解到原子，由原子分解到電子，量子了；可是物質底最原始的質點是甚麼？恐怕還須繼

續努力去研究吧。然而在這裏已經使許多科學家又迷誤起來了！他們分解到原子能因放射而破滅，而電子和量子都具有超出常識以外過偉大能力，因此便以為物質或則終於化為能力，或則最後終於消滅，物質底質是沒有的，宇宙間只有能力或空虛。

照上面所舉過觀念哲學家，和近代有些科學家所認識過物質那樣，那末我們將不能把握物質究竟是甚麼東西，是很明顯的。因為在客觀上既然最終是沒有那件東西存在，則我們又能對它說些甚麼？又如何能給它以正確的定義而能使人去理解它呢？但是，常識已經對我們提出異議，一切物體都明明以各種形式存在在我們自己以外，並且它還能作用於我們；如果這些都不是真實的東西，那末它又怎樣能離開我們而存在，不隨我們個人底主觀意識之消滅而消滅呢？常識所能提出過抗議，不但打擊上述的那些哲學和科學的理論，並且常識往往也是真正的科學底起點。因此物質是甚麼？我們怎樣給物質以適當的定義，對物質樹立一種簡括而又明白的認識觀念，在常識裏已經提供出來了一個初步。

為甚麼說常識給我們樹立了一個物質是甚麼過簡括而又明白的初步概念呢？因為不但人類，就是智慧較高的動物，都一樣能夠意識得到在主觀的意識之外，有各種各樣的

物體存在。人固然能在他底頭腦之外用手摩着桌子，也能用手取來桌子上所放過用具，就是狗也能把主人拋出去過皮球，從遠處啣來交還主人！遇着障礙牠底行徑過短牆、籠笆等，牠知道跳過去。這些都可以說明外物不僅是每一個有感覺的動物底意識的綜合物，而是獨立存在於每一有感覺的動物底意識之外過實在物。所以人類乃至智慧較高的動物（如狗之類），都不但能由感覺獲得外界事物而在主觀的意識上構成物底意識之印象與概念，並且能以行為去實踐，證明外物不只是觀念上過東西，而是獨立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過東西，這是物質所必具過第一要義和性質。所以我們底常識總是把我們看得見摩得着過東西，當真實的存在物。

外物既然獨立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那末它又怎樣能夠達到我們底頭腦中來，構成我們意識上過外物印象和觀念呢？這就由於物質既然是實在的東西，它便有和它物發生關係過必然作用。就是說，它能作用於它底環境中過其它一切物質體。因為物質是運動和變化的東西，它一運動變化則其質和力必接觸於它物，或者因它底運動變化而牽涉及它物，這都是物質對它物過作用。每一物質都有這種作用，因此物物又都具有相互作用底作用。光子運動打擊在玻璃上，

玻璃也能將部分的光子反碰回來成爲反光。雞蛋碰撞石頭，石頭也能反碰雞蛋而以強大的反作用使它破碎。水分子流動走了，它亦能讓出空間來牽動旁的水分子或空氣去填補它底空隙，由它底流動作用牽涉到旁的水分子或空氣底流動。總之，物質能因運動而有作用於它物迺作用，亦因運動而互相作用。

人無論怎樣成爲物質和精神演進底最高組織體，但他仍然是自然底一部份，仍然是物質的並非神聖的。因此，人類以外迺物質仍然能夠作用於他，而且也仍然只有由外物作用迺結果，才能認識外物，發生主觀上迺外在世界之一切觀念。因爲這樣，所以一方面是世界事物必須是實在的才能作用於人類底感覺器官，它方面是感覺器官也只有受那外界的物質底作用，才能發生感覺和形成觀念。凡能刺激人類底感覺器官的，必然是物質；凡能爲人類所感覺迺外界的東西，也只有物質。如此我們可以說，物質不但是獨立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迺東西，並且還一定是能作用於我們底感覺器官，使我們能發生感覺迺東西，成爲感覺底泉源迺東西。

「我們把物質底定義認爲是獨立存在於我們底意識之外，又能作用於我們底感覺器官，成爲我們底感覺底泉源迺東西，那末物質是客觀的真實存在物，便是不容否認的了。

因為如果物質不是真實的存在物，那末不但它不能作用於我們底感覺器官，並且連我們底感覺器官和我們自身也不存在了。但是對於外物是不是真的存在着這一問題，從人類底思維發達以來，就曾爭論不決的。在觀念論者方面，一致地主張物質不是真實存在的。[†]柏克萊 (Berkeley) 以為“凡構成此世界的，無一心則均不能有其存在”；赫冰 (Hibben) 說“一切事物皆為心所辨別，一切事物亦為心所構成”。現象論者休謨 (Hume)，經驗論者馬赫，他們同以物質只是觀念底結合物。當然，還有神學家主張物質不是最根本的存在，一切都是上帝造的。在科學上適能力主義，認物質只是能力，像魯滂博士所說的“物質者，直可視為力之特殊之一種形式”；羅吉爾斯認為“物體並不是別的，只不過是聯結的能之複合”；以及皮曹德“物質體非實在體，乃論理的結構或象徵……由吾人之心理為安排配合”。和一切物質消滅了適科學、哲學上適說法，都是否認物質之真實存在性或最後存在的。

所有這些說法都是錯誤的，[†]物質是真實存在於宇宙中，沒有它便沒有宇宙，這我們有許多理由可以證明物質有真實存在的本體。

第一，在現象論者和經驗論者是把宇宙看做只是一些

現象，看做是心理的現象，感覺的經驗之與物底結合。其實現象是不能憑空發生的，感覺與經驗也絕不能無外物之實際作用可以誘起，如果太陽和發光的星體不放射光量子質點，能夠有光底現象嗎？如果蚊子沒有刺針吸血管穿入我們底皮膚內，我們能感覺和經驗那種癢痛嗎？現象雖不能和物之本體完全相混，圓桌有時可以表現為橢圓形於我們底眼前，然而絕不能沒有實物而會有現象，和沒有外在實物作用於我們底感官，而會有感覺和經驗的概念存在。因為如此，所以觀念論者是以現象、經驗的心理現象去掩蓋和抹殺物底本體。我們則認為由現象底存在，感覺和經驗底可能，倒可以證明物本體底真實和存在。雖然要由現象和感覺的經驗去證明物本體，不能只單純地把所要求知道物本體看做孤立的單一去考察即可明瞭，必須配合和分別這本體物和其環境中相關的一切物理條件，才能理解；但我們絕不能如二元論者康德底說法，物本體是不可知的。物本體之存在和其真實狀況，可以在適當的觀察下由現象與感覺的經驗證知本體的。

第二，外物底存在絕不只是主觀上適心理作用，這件事可以由物與物自身間適關係來證明，雞蛋碰着石頭會破碎，這不能說沒有真實的石頭而雞蛋可以破；也不能沒有雞蛋

能在遭遇了石頭底撞擊之後會突然變換為破碎了的現象。地球和其自轉底事實如果都不是真的，那末不能有晝夜底事象發生，所以由晝夜底客觀事實去證明地球和自轉之真實存在是不錯的。地球真不存在嗎？如果是事實，那末它底表面的面積也應當是假的；然而由上海到北平要費三天時間坐火車，如果用原始步行的方法，還要費幾十天工夫呢，並且走得人精疲力竭，必需從自身支出不可計算的勞力，這都假的嗎？所以由我們支出過勞力，費去過步行和坐車過不等時間，可以證明上海和北平有真實存在的空間距離；由這距離證明了地球有其實在的地面底面積；當然更證明地球是實在的星球。

第三，外物都是有歷史的發展歷程的，由其歷程可以證明它每一環都是實際存在過的東西，因為如其中任何一環是虛偽的，那末其後繼的各環都無從產生。蠶蛋變成蠶，蠶變成蛾，沒有蠶蛋不會孵化成蠶，沒有蠶不能變成蛾，都是再明顯不過的事實。我們人類底先祖是猿猴類，如果猿猴類不是真實存在的，人從何處來呢？我們自身是父母生的，我們底父母如果假了，我們自身還存在嗎？

這樣看來，觀念論者認為物質是不存在的，外物和其現象只是人心理的產物，沒有事物底真實本體，是反常識亦是

反科學的。物質是宇宙中唯一實在，一切現象和心理的認識與觀念之所以成立，都由於這客觀的物質之真實存在與其作用結果，絕沒有理由可以否認。物質論者在這本理論上獲得了科學的成功和勝利。

第二節 物質底要素及其特性

一 存在要素與時空要素

前節我們已經說明了物質是真實存在的東西，並且宇宙間只有它是唯一真實的存在，所以存在的才是物質，不存在的就不是物質，因而存在成爲物質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但是，我們普通說物質是指質和它底能力說的，物質底質是它存在底要素，它底能力也是物質存在底要素。物質這東西並不是先有了質然後才有能力，不是能力爲物質所派生的。反之，也不是先有了能力才有物質，物質是能力所派生的。近代的科學界，甚至所謂新物理學，往往有主張物質僅僅是能力底一種形式，或者說物質化爲能力而消散於宇宙中，物質是能夠消滅的。這種物理學上過能力主義，和大科學家赫克爾認爲物質先於運動和活力而存在，是一樣的錯誤。所以當赫克爾在他底『人類發生學』中說起“物質或物底存在較早於運動或活力！物創造力！”時，恩格斯就在他底『自然

辯證法“中批評道：“這與力創造物適理論同樣地錯誤，因為物與力是不能相離的”

物質和能力是同時並存的，沒有物質底能力是不存在的，流水底流力是由於有了水才有流力；太陽光底熱力也是由於有光量子質點放射才有熱力；機器底轉動力亦是由於有機器才有轉動力。絕沒有沒有水、太陽、機器，而尚有所謂水底流力、太陽光底熱力、機器底轉動力這回事。宗教家底神是無物質的虛構體，所以那能創造一切適神底力也是虛構的，即是說謊。沒有能力適物質也是沒有的，因為運動變化都是能力底表現，宇宙間沒有無運動變化適物質，沒有能力便沒有運動變化，這樣的物質是不存在的。凡物都有引力，也有拒力：磁石或陰陽電子底吸力是最顯著的；固體物相碰時都各自互相排拒，空氣和水都有張力、浮力。一切分子都在時時振動，因此表現為熱力；原子能夠互相結合表現為化學愛力；電子、量子都有高速度的放射能力；電子從每秒鐘行六百餘英里起，一直到每秒鐘行十八萬六千英里；光量子呢？它底飛行能力經常是每秒鐘十八萬六千英里。勒·蓬教授(Prof Le Bon)曾計算過一最小法國銅元，能含八千萬馬力，數磅物質之中所含能力，多於百萬噸煤炭所能發者。由此可知物質中沒有不含能力的，物質自身就是質和能